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公告

### 關連交易

### 收購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股權

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與中遠(集團)總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中國)同意收購，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同意出售太倉 39.04% 的股權。

中遠(集團)總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所得該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足 5%，故此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與中遠(集團)總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中國)同意收購，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同意出售太倉 39.04% 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簡述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13 年 1 月 24 日

訂約方：(a) 中遠太平洋(中國)，作為買方；及  
(b) 中遠(集團)總公司，作為賣方。

收購的權益 : 中遠太平洋(中國)同意收購，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同意出售所持太倉總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 175,992,320 元的權益，佔太倉股權的 39.04%。

代價 : 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 322,782,234.26 元。

代價的支付 : 有關該收購的代價，中遠太平洋(中國)應以現金在下文“交割條件”項下(c)款的批准證書頒發之日起的三十(30)個工作日內支付給中遠(集團)總公司。

代價計算基準 : 該收購的代價由中遠太平洋(中國)與中遠(集團)總公司通過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考慮了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經審核的太倉淨資產值、2012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可歸屬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太倉淨資產的公平市值(由中遠太平洋(中國)與中遠(集團)總公司共同聘請的獨立評估師釐定)。

太倉的財務資料在下文“有關本集團、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太倉的其他資料”項下披露。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中遠(集團)總公司有關太倉 39.04%的股權的最初購入總成本為人民幣 170,317,715.09 元。

交割條件 : 交割的完成取決於滿足(或獲得中遠太平洋(中國)豁免)以下的條件，各方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的十二(12)個月內盡其最大努力滿足該等條件：

(a) 中遠(集團)總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各項陳述和保證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均是真實和準確；

(b)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均已從任何政府機關獲得其須獲得的與簽署和交付交易文件及與實施或交割股權轉讓有關的任何同意、批准、豁免、命令或授權，並已向任何政府機關辦理了其須辦理的與簽署和交付交易文件及與實施或交割股權轉讓有關的任何登記、申報或備案，及且已履行了適用法律或對其有約束力的任何合同要求的任

何程序或手續；

- (c) 相關核准機關已經頒發批准證書表明該收購使中遠太平洋(中國)成為太倉39.04%的股權的擁有人；
- (d) 太倉已經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包括但不限於蘇州市太倉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已經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 (e) 中遠(集團)總公司已經收到中遠太平洋(中國)就收購支付的代價；
- (f) 太倉已經向中遠太平洋(中國)交付一份經由太倉核證的完成變更註冊手續後的太倉董事名冊副本，證明中遠太平洋(中國)提名的3名董事已獲任命為完成股權變更註冊手續後的太倉董事會成員。

生效與終止 : 股權轉讓協議經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如果由於不可歸因於一方的任何原因導致交割未來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的十二(12)個月內發生，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之日後，雙方應被免除責任，但先前已違約者除外。

交割 : 除非股權轉讓協議的各方另有書面約定，交割應於滿足上述所有交割條件或被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進行。

### 該收購的理由及效益

作為全世界第五大集裝箱碼頭經營商，本集團致力於加速發展其碼頭業務並建設一個更強更大的碼頭平台，以使其碼頭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盈利項目。

由於太倉控制和經營的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是一個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深水港，坐落在中國東部江蘇省蘇州市，並且容易到達上海，該收購將完善本集團現有的碼頭投資業務。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擁有 2 個集裝箱專用泊位和 2 個散雜貨泊位，總長度 930 米，港口用地寬度 1,000 米。預計港口的集裝箱及散雜貨貨物的每年吞吐量分別是 550,000 標準箱和 4,000,000 噸。

該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太倉 39.04% 的股權，為本集團的共控實體，能夠分享太倉的利潤和損失。本公司認為，該收購將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將提高盈利能力和本集團的價值。

概無董事於該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其同為中遠(集團)總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願地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 **有關本集團、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太倉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及其相關業務。

### **中遠(集團)總公司**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上運輸，包括航運、物流、修造船、碼頭運營、船舶貿易與融資，及集裝箱船、乾散貨船、油輪及其他特種船隻的運營。

### **太倉**

太倉主要從事開發和建設集裝箱碼頭、倉儲、中轉、處理貨箱及其他相關服務，並為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的運營商。

根據太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其(i)39.04%的股權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經審核所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90,446,077 元；及(ii)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核)兩個財政年度，可歸屬 39.04%的股權淨溢利(扣除稅項前和後)分別約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未扣除稅項可歸屬太倉 39.04% 的股權前的淨溢利	26,086,030	24,806,749
扣除稅項可歸屬太倉 39.04% 的股權後的淨溢利	22,527,024	21,879,460

根據中遠太平洋(中國)和中遠(集團)總公司就該收購共同聘請的獨立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可歸屬太倉 39.04% 的股權的淨資產公平市值相當於約人民幣 322,782,234 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集團)總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所得該收購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足 5%，故此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該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規定，中遠太平洋(中國)向中遠(集團)總公司收購 39.04% 的太倉股權
「營業日」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的定義，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外，中國境內的銀行開業受理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規定，指完成該收購

「交割日」	指	交割應該進行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太平洋(中國)」	指	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由中遠太平洋(中國)與中遠(集團)總公司訂立有關該收購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倉」	指	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3年1月24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sup>2</sup>(主席)、王興如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sup>2</sup>、何家樂先生<sup>1</sup>、豐金華先生<sup>1</sup>、馮波先生<sup>1</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王威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及葉承智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